



少年法庭：“圆桌审判”彰显温情

□ 记者 王小敏

近日，案发时不满 18 周岁的被告人张某某因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在法警的带领下走进了高邮市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在这个审判法庭里，没有高高的审判台，没有囚笼式的栅栏，只有一张白色的圆桌和几把椅子，被告虽身穿囚服，法警却将她的手铐打开，让她与审判人员、公诉人、辩护人以及自己的家人一起围坐在圆形的审判桌旁，就像是召开家庭会议。在轻松、平和的庭审环境中，被告人张某某流下了悔过的眼泪，该案顺利审结。

走进这个独特的圆球形法庭，记者发现，与一般的刑事审判庭截然不同的，审判员是与其他诉讼参与人一起围坐在圆形的桌子旁，整个法庭营造了一种召开家庭会议的气氛。市人民法院少年庭庭长范启勇告诉记者，白色圆桌、浅色基调等布置目的就是营造一种温馨亲切的氛围，减少涉案未成年人的压力，避免未成年人因犯罪陷入焦虑、孤独、恐惧状态，进而使案情恶化，轻松的环境可以进一步达到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人的目的。

记者采访当日，高邮市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正审理张某某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的案件。

2016 年 1 月至 5 月，被告人张某某在市区其租住地，多次容留王某某、吴某等人吸食冰毒，归案后，张某某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为了教育、感化张某某，法官们通过调查走访了解了张某某的成长经历，并在庭审中进行了出示。庭审中，公诉人用温和的语气，从法、情、理多个角度对被告人进行了教育，告诫被告人人生道路还很漫长，希望她能够树立起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做一个遵纪守法，对家庭、对社会有用的人。被告人当庭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表示后悔，决心今后重新做人。考虑到张某某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归案后认罪悔罪态度较好，且其法定代理人亦表示会对被告人加强管教，法院依法作出了轻判。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范启勇表示，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市人民法院还探索出了庭前调查、庭中教育、庭后延伸相结合的模式。庭前调查是针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性格特点、家庭情况、平时表现、社会交往、成长经历以及实施被指控犯罪前后的表现等进行调查，研究其犯罪动机和原因，并作为法官量刑的参考，使法官更加了解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家庭背

景以及犯罪动机，并以此作出合法、合情、合理的最佳判决。庭中教育则是由公诉人及未成年人的家长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让被告人更好地认罪。“案件审结并不代表工作的结束。”范启勇告诉记者，案件审结后，除了播放教育片给被告人及其家人以警示外，法官们还会不定期通过上门或电话等方式了解被告人的情况，尽量帮助他们解决就业和生活上的困难，以免他们再次走上犯罪道路。

2016 年，少年庭“圆桌审判”共审理了未成年作为被告的案件 9 起，涉案未成年人被告有 14 名。“以前，少年庭主要是进行未成年人犯罪和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这两类刑事案件的审理。在看到‘圆桌审判’的效果后，我们将审理的范围进行了拓宽。”范启勇说，类似抚养费、监护权变更之类的矛盾较尖锐的民事案件也被放进了“圆桌法庭”，希望能缓和原、被告之间的矛盾，让生活在不完整家庭中的孩子得到更多的爱。范启勇表示，“圆桌审判”的效果虽好，但法官们都希望它的使用次数能够越来越少，所以除了常规工作外，他们将通过公开开庭、讲座等多种形式来加大未成年人犯罪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力度，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忘恩负义！打工仔监守自盗竟向老板伸贼手

本报讯（通讯员 戴婷 记者 王小敏）俗话说“兔子不吃窝边草”。可是犯罪嫌疑人唐某却把贼手伸向自己的老板，在窃得大量现金后逃回了重庆老家。近日，我市警方在重庆警方的配合下，将监守自盗的唐某抓获归案。

据报警人李某介绍，2016 年 1 月 6 日，唐某到他的店里找工作，当时连一件行李、衣服都没

有，说着一口家乡话。因为店里正好缺人，看唐某又是自己的老乡，李某就让她在店里工作，而且一直没有将其当外人，店里店外都交给他。1 月 14 日，李某来到店里，发现店南侧房间被翻得一片狼藉，店里收银台抽屉里的零钱不见了，自己前两天交房租剩余的 13500 元和枕头下面的 3500 元也都不见了，与此同时，唐某也

不见了踪影。李某随即拨打 110 报警。

巡特警大队民警赶到案发现场，通过调取监控画面，发现作案嫌疑人就是打工者唐某。经过多日的研判、侦查，近日，我市警方在重庆公安机关配合下，将唐某成功抓获，唐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唐某已被刑事拘留。

借口帮忙骗巨款 潜逃三年终被抓

本报讯（通讯员 乔红军 记者 王小敏）近日，市公安局珠湖派出所会同刑警大队经过多方缜密侦查，将以帮忙购买便宜住房为由，骗取他人巨款的网上逃犯周某抓获归案。

据了解，现年 60 多岁的阿霞（化名），早年曾在菜市场做生意。2008 年，阿霞通过开出租车的儿子认识了周某。周某以自己的亲友在机

关部门工作，可以帮助其买到便宜的住房为幌子，骗取阿霞的信任。后来周某以购房需要交纳定金为由，先后两次从阿霞那里骗取现金 13 万元，随后不再露面。我市警方接到阿霞报案后，立即展开调查，于 2013 年 10 月将周某列为网上逃犯。日前，我市警方经过多方缜密侦查，最终将周某抓获归案。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诚信树品牌 服务促发展

——高邮市运输管理处深入开展“汽车维修质量服务月”活动

“3.15 汽车维修质量服务月”活动倡议书

为保证汽车维修业户的合法权益，为客户提供优质、可靠、规范的服务，高邮市运输管理处特向我市汽车维修企业发出如下倡议：

守法经营 诚信为本 尊重客户 规范服务 创建品牌 保证质量 公平竞争 文明生产 节能减排 绿色维修

我市汽车维修企业向广大客户做出如下承诺：

- 1、热情待客。牢固树立“质量第一 客户至上”的观念，服务用语规范、礼貌、谦恭，努力满足客户需要，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 2、尊重客户。建立客户档案，定期跟踪回访；主动征求意见，开展提醒服务；答复客户咨询，排除客户疑虑。
- 3、诚信为本。坚持诚实守信，公正签订并忠实履行汽车维修合同，不擅自增减作业项目，维护客户正当权益。
- 4、收费合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结算费用，依法开具发票。
- 5、货真价实。做到采购配件渠道真实可靠，确保使用经认证合格的配件。
- 6、依法经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端正经营行为。
- 7、保证质量。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汽车维修质量保证体系，认真做好汽车维修检验记录，按规定签发汽车维修出厂合格证。
- 8、文明生产。抓好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防止污染，保护环境，持续改善服务设施和服务功能，做到厂区整洁，环境优美，布局合理。
- 9、遵守规范。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守《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等相关规定，公开作业规范、收费标准、监督电话。
- 10、接受监督。自觉接受行政监督、舆论监督、社会监督；认真受理投诉，妥善解决矛盾纠纷。

倡议发起单位：高邮市运输管理处

一类企业

扬州市鸿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高邮市京沪通汽车物流配送服务中心
扬州市峰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高邮市鹏远汽车修理厂
扬州金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
高邮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别克 4S 店)
高邮瑞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代 4S 店)

二类企业

高邮市华龙汽车修理厂
高邮市秦邮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高邮市道路客运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
高邮市福润汽车修理厂
高邮市新锦汽车修理服务中心
扬州名骏汽车有限公司
高邮市奥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高邮市祥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高邮市宏天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快修

扬州市峰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扬州市峰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树企业形象 促企业发展

高邮市运输管理处服务企业实打实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汽修行业的服务质量，打造让消费者满意的汽车维修服务业态，今年“3.15”前夕，市运输管理处开展了系列优质服务活动，全面加大汽修行业日常指导和监管力度。通过对全市重点维修经营企业的抽查、指导，有效力促机动车维修企业树立“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的行业形象。

与此同时，市运输管理处还积极持续引导企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加大对连锁经营模式引导力度，打造连锁品牌

典型示范企业。扬州市峰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主营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保险等业务。该公司秉承“诚实做人、用心做事，宁失利、勿失信”的工作原则和工作态度，服务广大的车主朋友。截至 2016 年，扬州市峰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运管处的引导下，按照“1+N”型江苏快修模式在高邮已建成一类企业 1 家，快修门店 2 家（瑞和 1 店，东外环中高档汽车快修 2 店）。

